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授出購股權及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 0.355 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授出日期）所刊發的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 0.355 港元；(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刊發的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44 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 5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35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已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顧問及其他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獲授購股權數目
張鴻	執行董事	5,000,000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500,000
其他	僱員及顧問	<u>44,500,000</u>
總計		<u>50,000,000</u>

向上述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盧永逸先生（「盧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工作，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彼認為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盧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內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及陳中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小姐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並且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hina.com刊登。